

「生活工資」VS「最低工資」五問

文：樂施會
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

樂施會在 2018 年發表《香港生活工資研究報告》，促請政府及有能力的僱主向僱員支付「生活工資(Living Wage)」，並把水平訂為每小時港幣 54.7 元，以彌補現時法定最低工資落後於通脹、檢討時亦不考慮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不足。

一、什麼是「生活工資」？



根據全球生活工資聯盟的定義，生活工資是指一位勞工在一個標準工作周所得到的報酬，足以為他及其家庭提供體面的生活水平。體面生活水平的要素包括食物、食水、住屋、教育、保健護理、交通、衣物和其他基本需要，包括應付突發事件的儲備。推動生活工資能令僱員及家人獲得合理回報及生活水平，改善在職貧窮問題，長遠能收窄貧富差距，締造更公平的社會。

二、生活工資跟最低工資有什麼分別？

	最低工資	生活工資
每小時	\$ 34.5	\$ 54.7
計算參考指標	只會參考整體經濟狀況、勞工市場情況、競爭力及社會共融	額外考慮食物、房屋、其他基本生活所需及備用現金
性質	由政府立法規管	僱主自願

#生活工資 #良心僱主 #有得揀梗係生活工資

生活工資與現時的最小工資最大分別是，生活工資正正彌補了最小工資不考慮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不足，因此能保障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；而前者多屬於僱主自願性質，後者則由政府立法規管。

三、現時香港最低工資政策有何問題？



香港在職貧窮問題嚴重，其中令基層市民生活艱難的原因，就是最低工資每兩年才檢討一次，而且調節幅度偏低，不但追不到通脹，更不能保障工人及其家人能負擔基本的生活需要。

調查顯示，2017年5月至6月間，高達107萬人僱員時薪低於生活工資水平(不包括政府僱員)，近六成(58%)低薪工友集中於進出口貿易、零售、飲食、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等。

根據扶貧委員會《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，一人及三人家庭官方貧窮線分別為4,000元及15,000元。若僱員按時薪54.7元的標準領取生活工資，一人及三人在職家庭的每月收入分別為11,378元及19,798元，比官方貧窮線分別高出1.8倍及32%。這反映領取生活工資足可令在職家庭脫離貧窮網。

負責是次研究的中大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黃洪指：「是次研究對本港扶貧政策的討論十分重要。推行生活工資是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重要方法。根據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，獲得體面的工資以保證體面的生活水平，是人類的基本權利。」

四、生活工資在外國普及嗎?

生活工資運動近年在不同國家（如英國、加拿大、新西蘭及美國）也正在迅速開展，而不論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也積極參與。如英國，自 2011 年起成立生活工資基金會（Living Wage Foundation），進一步建立認證制度，在英國各地（包括蘇格蘭、北愛爾蘭及威爾斯等地）繼續推廣生活工資。至今已有接近 4,800 名僱主獲得認證成為生活工資僱主，承諾向屬下僱員（包括直屬僱員、合約僱員及外判工）支付生活工資。

聯合國也認同工資的釐定要顧及僱員的基本生活需要，可持續發展目標八：「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」，正指出體面工作應為勞動者及其家人提供公平的收入、社會保障，及可發展的前景等。

五、樂施會如何看「生活工資」?

樂施會呼籲政府及企業支付僱員每小時\$54.7 生活工資。樂施會並計劃與合作夥伴在香港推行生活工資運動，與商界及民間社會成立獨立推動生活工資的組織，透過認證制度向社會表揚樂意支付生活工資的僱主。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，聘用最多的外判基層工，樂施會促請政府牽頭支付外判工生活工資，同時，我們呼籲有能力的僱主向他們的所有員工（包括直屬僱員、合約僱員及外判工）支付生活工資，使社會朝向發展「人本經濟」，以人為本，讓社會上絕大多數人及最弱勢的一群人均可享有平等發展的未來，共創更公平的社會。

了解更多：

樂施會研究報告：[《香港生活工資研究報告》](#)

樂施會的工作：[香港在職貧窮](#)